

“粒金天天利”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8800002)

尊敬的客户：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农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根据自己风险承受能力、风险偏好，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是否购买本产品。

本说明书包括产品说明、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专页及产品适合度评估四个部分，与《理财产品交易信息表》、《理财产品销售合同》共同组成常熟农商银行“粒金天天利”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若本产品说明部分内容与前述申请表、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不一致的，以本产品说明部分为准。在购买本产品前，您应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特别是粗体印刷的条款，若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常熟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除本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常熟农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产品说明部分

一、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粒金天天利”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代码：8800002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二级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经常熟农商银行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评定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所有投资者。
产品募集规模	募集下限为 1000 万元，募集上限为 50 亿元，若募集金额未达募集下限则产品不成立，若产品募集金额超出募集上限，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认购或申购申请。
首次投资起点份额	1 元人民币为 1 份，个人投资者首次投资最低份额为 5 万份；超出首次投资最低份额部分，应为 1 万份或 1 万份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首次投资最低份额为 30 万份；超出首次投资最低份额部分，应为 1 万份或 1 万份的整数倍。
产品成立日	2014 年 3 月 13 日理财产品成立。
产品到期日	持续运作
产品封闭期	2014 年 3 月 13 日—2014 年 3 月 26 日，封闭期内本理财产品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产品开放期	自 2014 年 3 月 27 日起至产品提前终止日。
工作日	除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以国务院公布为准)以外的法定工作日。
工作日交易时间	工作日的 8:00—20:30 (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理财收益	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常熟地区客户 5 万-100 万（不含）：2.90%； 常熟地区客户 100 万（含）以上：3.00%； 常熟以外地区客户 5 万-100 万（不含）：3.80%； 常熟以外地区客户 100 万（含）以上：4.00%。 常熟农商银行有权根据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并提前通过银行网站（ www.csrcbank.com ，下同）公布。 当日理财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常熟农商银行公布的为准。 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向客户实际支付的为准，且该等收益最高不超过银行最新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理财收益基础天数	365 天
计算收益单位	每 1 份为一个计算收益单位，每单位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收益计算方式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计算收益，每月结算收益。收益计息日为每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详细内容见“理财本金和收益的测算依据、方法以及支付”部分。
收益计算起始日	1. 认购：自产品成立日（含）开始计算理财收益。 2. 申购：自申购申请得到确认当日开始计算理财收益。

收益计算截止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赎回：赎回份额的收益计算截止日期为赎回确认日（不含）。 2. 产品提前终止：产品提前终止日（含）。
产品收益结转、提前终止的到账日	<p>理财产品计息日、提前终止日 T+2 个工作日内为到账日。银行将不迟于到账日支付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和应得收益。详细内容见“本金和收益计算方法和测算依据”。</p>
产品说明书调整	<p>常熟农商银行有权对本产品说明书做出单方面调整，并提前在银行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告，若投资者对本产品说明书的修改有异议的，则可在公告期限内前往常熟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或在常熟农商银行专业版网银办理全额赎回手续，若投资者在公告期限届满继续持有或办理本产品说明书项下的业务则被视为接受对本产品说明书的调整。</p>
产品的认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认购期：2014 年 3 月 5 日 8:00—2014 年 3 月 12 日 20:30（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2. 认购撤单：认购期内允许认购撤单。 3. 产品成立日：2014 年 3 月 13 日。 4. 认购期的利息计算：认购期内，理财资金冻结在投资者的清算账户，并在产品成立日统一扣收。投资者理财资金在产品成立日之前按常熟农商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该等利息不作为认购资金扣收。 5. 认购份额：投资者实际认购份额以产品成立后确认的份额为准。 6. 产品成立：认购期结束，若募集资金达到募集下限，则理财产品成立；否则，理财产品不成立。若理财产品不成立，认购资金于认购期结束日当日解除资金冻结。
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购和赎回申请受理时间：理财产品封闭期结束后，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为产品封闭期结束后、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我行规定交易时间内（8:00—20:30，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银行收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后，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申购申请。如银行决定接受申购申请，银行将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扣款和申购申请确认。 2. 申购的扣款和确认时间：若投资者在工作日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则申请将于 T+1 个工作日得到确认。若投资者在工作日非交易时间或非工作日提出申购申请，则申请将顺延至 T+1 个工作日得到确认。申购申请为确认当日扣款（扣款后不再计付扣款资金的活期利息），但理财收益的计算起始时间为申购申请确认当日。 3. 赎回的确认和到账时间：若投资者在工作日交易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经系统确认后资金即时到账。在工作日非交易时间或非工作日进行赎回申请，系统做预受理处理，并于下一工作日起始交易时间确认。投资者赎回理财产品时，如全额赎回，经系统确认后本金和收益实时到账；如部分赎回，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应得本金为即时到账，申请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计息日 T+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p>4. 赎回份额要求：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本理财产品，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万份，个人投资者最低持有份额为 5 万份，机构投资者最低持有份额为 30 万份。投资者申请部分赎回后，若其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份额经系统确认后少于最低持有份额，则该赎回申请将不被受理。</p> <p>5. 申购赎回预约：单个客户单个开放周期内申购赎回超过 3000 万（含），需提前 2 个工作日预约额度，未提前预约额度将无法申购或赎回。常熟农商银行有权视产品运作情况调整该限额。</p> <p>6. 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任一工作日赎回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规模的 30% 时，即为巨额赎回，常熟农商银行有权拒绝接受赎回申请。若连续 2 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并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银行营业网点及银行网站进行公告。</p>
产品的提前终止	<p>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常熟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p> <p>1. 若本理财产品当日规模持续 10 个工作日（含）低于 1000 万元时。</p> <p>2. 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导致本理财产品终止。</p> <p>3. 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p> <p>若常熟农商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通过银行网站进行公告。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后，银行将于对应的到账日将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至投资者清算账户。</p>
理财资产托管人	中信银行
产品费用	<p>其中：</p> <p>托管费率：0.03%；</p> <p>超额银行管理费：如本理财产品终止时，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超出部分作为银行的产品管理费用；</p> <p>其他相关费用：其他相关费用是指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其他的费用，如有发生按实际收取；</p> <p>银行有权单方面调整前述收费项目、标准等具体收费内容，并在执行前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向客户进行信息披露。若客户不接受银行调整后的收费项目、标准等具体收费内容，可选择全部赎回所认/申购的理财产品份额。</p>
质押	本理财产品不可用于质押担保。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部分由投资者人自行缴纳。银行不进行代扣代缴。
其它	如本理财产品认购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常熟农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的，常熟农商银行有权宣布取消本理财产品。并于认购期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开发布取消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同时常熟农商银行将于原定产品成立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者实际交存理财资金之日起至原定产品成立日，按照常熟农商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计

息日、提前终止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二、产品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在 AA（含）以上的债券以及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和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本产品拟配置资产的比例为现金类资产 0-15%，债券资产 80-100%，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 0-50%。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前述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投资者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常熟农商银行将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常熟农商银行有权单方面调整前述投资范围、品种或投资比例，并在执行前按本协议约定向客户进行信息披露。客户对相关调整有异议的，可在公告期内前往常熟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或在常熟农商银行专业版网银办理全额赎回手续。

三、本金和收益计算方法和测算依据

（一）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计算收益，每月结转收益（投资者每日的理财收益在支付前不计付利息，也不转换为理财产品份额），计息日为每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

（二）当日理财实际年收益率：常熟农商银行根据人民币存款利率波动及资产组合运作情况计算并公布，并于每次调整时通过银行网站公布。

（三）理财收益的测算依据和方法：

1. 投资者当日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当日理财实际年收益率/365。

2. 投资者总收益=自理财产品申购确认日（含当日）或产品成立日（含当日）起至赎回确认日（不含当日）或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止（含当日）期间相应投资者每日理财收益总和。

3. 投资者最终收益=投资者总收益-理财产品费用。

（四）理财产品计息、提前终止的本金及收益支付：

1. 常熟农商银行每月于计息日（每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为投资者计算当月未支付的理财收益，并于计息日 T+2 个工作日划转理财收益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2. 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常熟农商银行将投资者在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应得理财本金及应付未付的理财收益于对应的到账日划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五）本金及收益情况示例（以下为“模拟数据”）

1. 投资者当日持有理财产品 10 万份，若当日理财实际年收益率为 3.00%，则该投资者的当日理财收益为： $100,000 \times 3.00\% / 365 = 8.22$ 元。

特别提示：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示例仅为向客户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请以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计算并向客户实际支付的为准，且该等收益最高不超过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风险揭示书部分

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前应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确认具有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根据监管要求揭示购买“粒金天天利”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可能产生的风险。投资者需了解“粒金天天利”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并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本产品。

一、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对应投资组合的运作和回报，因国家政策、经济周期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按产品说明书约定办理申购与赎回。若存续期内任一工作日，赎回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规模的30%时，即为巨额赎回，此时常熟农商银行有权拒绝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投资者由此可能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四、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常熟农商银行网上银行或到常熟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常熟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且常熟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七、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本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结果说明如下：

产品评级	二级
适合客户	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所有投资者。
最不利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在最不利情况下，购买本产品，可能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赎回或提前终止时理财投资收入不足以支付客户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赎回或提前终止时的产品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但理财产品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

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

注：本风险评级为常熟农商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障理财本金和收益，但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预期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客户权益须知专页部分

一、办理流程

(一) 客户向银行申请购买本合同项下的“粒金天天利”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时应已经在银行开立活期储蓄账户或对公结算账户；

(二) 银行经审核同意接受客户购买申请的，客户应指定其开立在银行处的活期储蓄账户或对公结算账户作为清算账户。该账户用于银行和客户之间根据本合同办理的交易本金与投资收益等款项收付。客户同意，银行制作的该账户收款、付款记录是证明该账户项下款项收付的有效凭证；

(三) 客户应在合同签署之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币种和交易金额向清算账户存入交易本金；

(四) 若投资者在工作日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则申请将于 T+1 个工作日得到确认。若投资者在工作日非交易时间或非工作日提出申购申请，则申请将顺延至 T+1 个工作日得到确认。申购申请为确认当日扣款（扣款后不再计付扣款资金的活期利息），但理财收益的计算起始时间为申购申请确认当日。

(五) 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者的应得理财本金及/或理财收益全部支付前，如遇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清算账户的，银行应按有权机关要求办理，并应在理财本金及/或理财收益入账后按有权机关要求处理资金。银行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该账户后至该冻结解除之前，有权拒绝投资者提出的变更清算账户的申请。

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 首次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须在常熟农商银行网点进行；

(二) 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再次购买理财产品须在网点或者网上银行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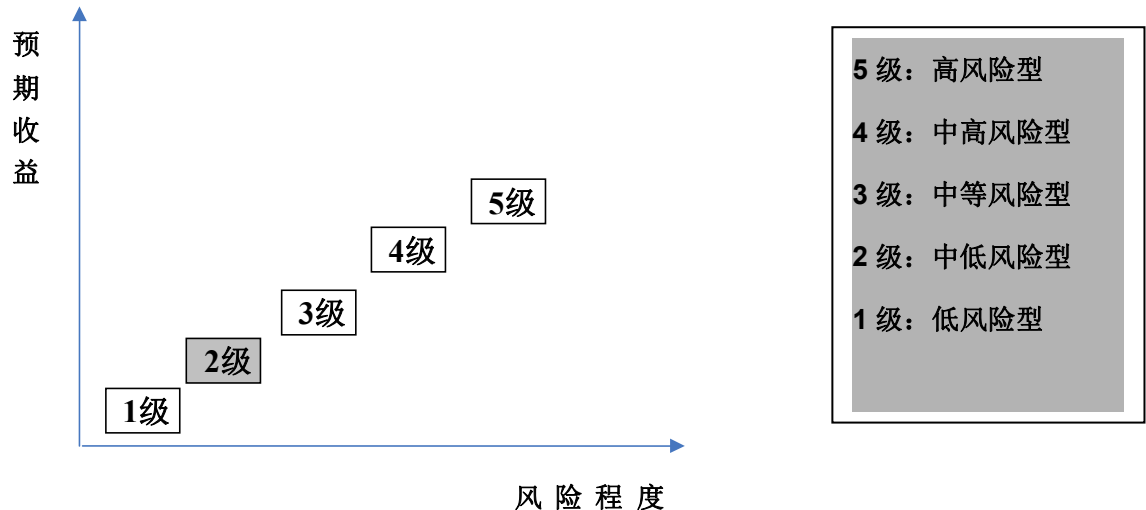
(三) 常熟农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根据评分将客户分为 1-5 级，即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所对应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详见下表）。按照监管要求，客户风险等级评级不低于产品风险评级时，方可购买该理财产品。

风险标识	风险评级	评级说明	适用投资者
★	一级	提供本金及收益保障，或者提供本金保护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单一客户销售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5 万元人民币。	保守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客户
★★	二级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预期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单一客户销售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5 万元人民币。	谨慎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客户
★★★	三级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的概率中等，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单一客户销售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	稳健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	四级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的概率较高，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单一客户销售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	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	五级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很高，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很大，单一客户销售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	积极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	----	--	----------------

三、常熟农商银行“粒金天天利”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常熟农商银行“粒金天天利”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 2 级。（常熟农商银行将理财产品分为 1-5 级，即低风险型、中低风险型、中等风险型、中高风险型和高风险型。）



四、常熟农商银行“粒金天天利”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与投诉方式

（一）常熟农商银行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常熟农商银行网银或到常熟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

（二）投资者如对常熟农商银行推介、销售的产品认为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之职责或其它疑义事项时，可拨打常熟农商银行专线 962000，常熟农商银行将由专人接听、记录并处理您的意见或建议。

（三）如遇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常熟农商银行认为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成立、运作、受托人更换等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理财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常熟农商银行将通过银行网站或其它有效方式，对已购买理财产品的客户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四）投资者通过常熟农商银行网上银行等适用的常熟农商银行电子渠道签署本产品说明书、购买本产品的，本产品说明书自投资者勾选“本人已经阅读以上《产品说明书》、《受托理财产品交易申请表》、《常熟农商银行受托理财产品协议书》，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相关电子渠道页面显示投资者已成功购买产品的提示信息后生效。如需打印理财产品合同，请前往柜台办理。

五、常熟农商银行联络方式：

- 1、客服电话：962000
- 2、官方网址：<http://www.csrcbank.com>

投资者已经阅读上述权益须知，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客户权益须知中的所有内容。

产品适合度评估部分

(适用个人投资者)

一、本理财产品有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按产品说明书约定办理申购与赎回。若存续期内任一工作日，赎回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规模的30%时，即为巨额赎回，此时常熟农商银行有权拒绝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投资者由此可能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以上是否符合您用于购买此理财产品资金的流动性需求？

是

否

二、本理财产品并不提供对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常熟农商银行网上银行或到常熟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以上是否符合您对产品投资信息公告的要求？

是

否

三、您在年月日在常熟农商银行接受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该次评估记录您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为 ，该项评估是否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您现在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是

否

声明：本投资者确认已经收到本产品说明书，且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受托理财产品交易申请表》、《常熟农商银行受托理财产品协议书》及该产品说明书的内容，尤其是本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条款，理解投资常熟农商银行“粒金天天利”B款（产品代码：8800002）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愿意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此处须客户亲笔抄录以下内容：“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购买金额： _____

客户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银行盖章（加盖业务章）：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支行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本产品说明书共有两份签字文本，第一联银行留存，第二联客户留存。）

产品适合度评估部分

(适用机构投资者)

一、本理财产品有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按产品说明书约定办理申购与赎回。若存续期内任一工作日，赎回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规模的30%时，即为巨额赎回，此时常熟农商银行有权拒绝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投资者由此可能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以上是否符合您对于购买此理财产品资金的流动性需求？

是

否

二、本理财产品并不提供对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常熟农商银行网上银行或到常熟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以上是否符合您对产品投资信息公告的要求？

是

否

声明：本投资者确认已经收到本产品说明书，且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受托理财产品交易申请表》、《常熟农商银行受托理财产品协议书》及该产品说明书的内容，尤其是本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条款，理解投资常熟农商银行“粒金天天利”B款（产品代码：8800002）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愿意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购买金额：_____

客户盖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银行盖章（加盖业务章）：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本产品说明书共有两份签字文本，第一联银行留存，第二联客户留存。)

天天利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甲方：客户（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风险提示：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具体风险因素由乙方在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的详细条款及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甲方申明：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接受并签署本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等产品文件，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和异议；甲方以本人合法持有的资金购买乙方的产品，并能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内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承担这些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出于甲方自己的判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协议仅适用于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单笔理财产品，不同笔理财产品协议书的效力及其履行情况相对独立。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认/申购理财产品并签署本协议后，即授权乙方按委托金额于购买日冻结本人指定资金账户（卡内主账户）认/申购资金，并授权常熟农商银行于收益计算起始日从此账户扣划相应的认/申购资金。

（二）甲方有权依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产品存续期内获得投资收益。

（三）因甲方指定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处于非正常状态（挂失、冻结、销户等状态）致使乙方无法按时办理扣款或到期理财资金及收益无法入账，或者引起其他一切风险与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有权收取一定的理财产品管理费，具体收费方式和标准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五）本理财产品收益为未扣税收益，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自行纳税。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乙方有权代扣代缴。

（六）在理财产品封闭期内，甲方不得要求部分或全部提前支取理财资金。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如客户购买理财产品失败、理财产品不成立、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客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到期并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六、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一）乙方拥有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以下简称“提前终止权”），若乙

方未行使提前终止权，则本协议有效期至本理财产品到期清算后终止；若乙方行使了提前终止权，则本协议有效期至该终止权执行并清算后终止。

（二）如甲方理财资金在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之前被有权机关扣划或者采取其它限制权利的措施，则视同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自扣划或采取其它限制权利的措施之日起终止本协议，甲方应自行承担违约导致的损失。

七、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乙方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八、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法规或规章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部分条款与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相抵触时，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履行。

九、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致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乙方营业网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理财产品协议书（含理财产品交易信息表）与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共同构成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本协议书与产品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以产品说明书约定内容为准。产品说明书未约定的事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